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22-2023 年度越
秀区社工服务站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2-09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22-2023 年度越秀区社工服务站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必要时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22-2023 年度越秀区社工服务站评估项目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

2.3.1 包组一：越秀区街道社工服务站评估统筹、标准修订、培训、宣传总结、监督观察、稽查以及中期、末期评估；

2.3.2 包组二：越秀区街道社工服务站财务评估；

2.4 委托金额：不超过 105.6 万元（含 105.6 万元）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9 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

2.10 乙方应至迟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招标代理任务，促成甲方确定项目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若乙方尚未于该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聘请第三方履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6.1 款约定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3 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3.4 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以甲方留存范围为限），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提交资料后 2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以书面提出并列明甲方应补充/重新提供的资料。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3.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4.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4.12 乙方应根据最新的线上评标系统，政府采购平台需显示推荐第一候选人，乙方应确保候选人数量符合线上评标系统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乙方重新组织采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_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12%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6.1 因乙方原因未依约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促成甲方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项目采购合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5% 作为补偿，累计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总额 20% 的价款（若招标代理费总额无法确定的，则以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数，按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比例计算）作为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不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总额 20% 的价款作为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不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总额 20% 的价款（若招标代理费总额无法确定的，则以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数，按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比例计算）作为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4 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本协议项下所指的损失，包括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6 本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以及项目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均属于乙方保密范围，仅限于乙方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7.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提供给特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提供；同时，乙方在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工作人员将要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乙方应对该等工作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7.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7.5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代理费总额 20%的价款（若招标代理费总额无法确定的，则以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最高限价作为基数，按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比例计算）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每隔 48 小时及时地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8.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的通知、主张、证明、要求、请求以及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派专人、或通过短信、或通过快递方式,按照本协议尾部所列的联系地址(或书面通知中指明的其它相关地址)送达本协议任何一方。

如派专人递送,则在专人送交之时视为送达;如通过短信通知的,自短信按约定地址成功发送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通知的,自快递按约定地址送达之日视为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出的快递由于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无法送达的,则自寄出快递之日起的第3日视为送达;

9.2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及其他信息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11.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文辉

联系电话：020-8318403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127 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昊翔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

务大厦 2003 室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